

#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有关要求，我部编制了《应急管理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现予公布。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1 月 29 日

## 应急管理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本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应急管理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做好应急管理信息公开，持续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重点公开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每月举行应急管理部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公开4个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对典型事故发出4个通报，按月公开历史上发生的典型危险化学品事故。开设“2022森林草原防火季”、“2022年防汛抗旱进行时”、“第14个全国防灾减灾日”等专栏专题，公开日常防灾救灾救灾情况。发布13期全国自然灾害情况、12期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月度形势，公开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信息，提请国务院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公开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发布2288名全国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二是及时公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公开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十五条措施，部署发动各方面力量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在部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曝光台”、“警示信息”等专栏专题，坚持在重大节假日、生产旺季等重点时段，加大警示提醒力度。公开日常检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10个涉及工贸行业执法重点事项、6个企业主要负责人处罚、7个“一案双罚”等一批典型执法案例。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消防专项治理情况等信息。发布《将柴油全部纳入〈危

险化学品目录〉的公告》《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防控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节安全风险。开通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三是依法公开应急管理相关规划、许可、财务、人事、建议提案答复等信息。公开规划信息 11 条、行政许可决定 12 条、财务信息 14 条、人事信息 139 条、建议提案答复 28 条。其中，在规划信息方面，认真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以及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消防工作等专项规划的发布；在财务信息方面，及时公开应急管理部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组织对部属二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及相关报表集中会审、公开发布。四是进一步强化政策咨询和回应关切。完成部网站公众留言平台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接收留言 3873 条、处理留言 2973 条、公开答复 970 条，其中危化品安全监管领域处理留言 1358 条。进一步优化公开部各司局政策咨询服务电话，受理各领域政策咨询和意见建议，仅人事领域全年解答 1500 人次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应急管理部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件。从申请主体看，自然人提交申请 89 件，各类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申请 3 件；从申请内容看，主要涉及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统计数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信息、消防救援方面制度文件、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安全评价信息等；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38 件，部分公开 15 件，不予公开 9 件，无法提供 22 件，按照规定不

予处理 7 件、其他处理 1 件；从申请形式看，主要通过网络提出申请（占 83%）。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公开发布的文件要求明确标注“主动公开”属性，经主办司局保密责任人和分管部领导签字确认；依申请公开答复要求须经主办司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政法司法审、办公厅审签三道程序。二是持续推进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部现行有效 63 件部门规章、305 件规范性文件全部公开。三是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初步形成“提前策划、有序发布、配套解读、集中宣传”模式，加强应急管理重要规划、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2 年通过部网站公开信息 11384 篇、各类文件 311 件，发布图片解析、专家解读、答记者问等解读文章 86 篇，公开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稿 26 件、征求意见稿解读 26 件、征求意见稿结果信息 20 件。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600 篇、微博发布信息 6670 篇。举办新闻发布会 13 场，部领导 5 人次、司局级负责人 48 人次出席，及时权威解读《“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政策文件，回应了新时代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成效、安全生产依法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等 129 个热点问题。通过《中国应急管理报》《应急管理部公报》公布重要应急管理政策和信息，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

（五）健全监督保障机制情况。制定《应急管理部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形成全年政务公开工

作台账，强化工作指导，加强跟踪督办。每季度认真组织对部管理范围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并公开通报检查情况。持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将相关内容纳入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及执法证到期换证培训班线上培训任务，组织部机关人员开展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使用线下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1	63
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1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485.8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9	4	0	0	0	0	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7	1	0	0	0	0	3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4	1	0	0	0	0	15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6	0	0	0	0	0	6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2	0	0	0	0	0	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6	0	0	0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1	0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9	3	0	0	0	0	0	9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1	0	0	0	0	0	7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3	0	1	0	4	0	0	0	0	0	0	0	0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结果未公开、部分人员公开能力有待提升、假冒网站数量较多、政策咨询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2022 年应急管理部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结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期限、公开程序和责任单位，已公开发布 2022 年重大政策征求意见结果信息 20 件，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对部机关各司局相关人员开展线下培训，讲解有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三是向公安部门移交假冒网站问题线索，查获 10 万余个假证，关停 465 个假冒网站，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将部网站公众留言答复和政策咨询电话接听情况，纳入网站季度检查检测范围，进一步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考核标准。

2023 年，应急管理部将继续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应急管理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和解读回应力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没有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的情况。